

# 溥儀與太監

·杜雲之·

## 建小朝廷重召太監

一九八七年（民國七十六年）香港電影界攝製一部影片「中國最後一個太監」。描繪滿清帝國結束之後，留在北平紫禁城內一大羣服侍皇帝的太監之命運。他們被「末代皇帝」溥儀趕出宮去，流落失所，生活沒有依靠，情況悲慘。這部影片對最後的太監，寄予同情。

太監們離開紫禁城後，事實上並未完全面臨最後的絕境。以後還有下文，這本「續集」，在東北的長春演出。因「九一八」後，溥儀去了關外，當上偽「滿洲國」的「康德皇帝」。這個自己連鞋帶都不會結的人，在需要人服侍他。想起往日在北平皇宮內的那些太監，就尋訪他們，陸續的找他們出關，服侍舊主。因此中國太監和「末代皇帝」同一命運，最後直到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戰敗，偽「滿洲國」垮臺，才樹倒猢猻散。

太監是中國歷史上最殘酷的宮庭制度之一。溥儀在民國十二年（一九二三年），大批遣散清宮中的太監，把那些無家可歸的可憐人趕上街頭。後來溥儀到天津居住時，他只帶了少數幾名伺候

婉容和文綉兩后妃的太監。而跟隨他到長春去的太監，初時更寥寥無幾。其中，劉振英、劉慶衍和王福祥是伺候婉容的三名太監。李長安在光緒時代是個小太監，也跟了出關。先後伺候過溥儀的二妹、三妹，後來又伺候溥儀另一個「貴人」譚玉齡。

溥儀到了長春，當上偽滿的「康德皇帝」後，感到帝宮內太監太少，諸多不便，民國二十五年以後，通過清室駐津辦事處（這是溥儀在天津的連絡機關，設在日租界「靜園」內，由其族兄溥修主持），搜尋原在清宮當差的太監，陸續出關去長春服侍他。如在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中旬，溥儀突然想起原在養心殿的一個殿上太監，於是傳下一道「諭旨」：「傳前在養心殿當差太監陳獻貴來京，伊由北京先至津園，即由津園與伊起一入國證，以便來京」。

觀看這道「諭旨」的口氣，似乎陳獻貴先已與長春帝宮有了聯繫，才通知天津辦理「入國」手續。但後來事情有了變化，二十天後，帝宮內掌管溥儀身邊事務的機構：內廷司房管事毛永惠（也是太監，字經侯），接到天津靜園清室辦事

處的來函，函件中寫道：

「……時至今日，陳獻貴並未來津。今日忽由北京來太監兩名，一名劉和尚，一名趙五。持有王俊之子函件，內稱李長安傳到津園，領取入國證及路費一節。暫以津園並未接到新京傳伊二人信件，不敢擅自發給路費及入國證。現該二人在津等候，即希上陳，是否發給路費若干？再入國證因修二爺（即溥修）未在津，起辦不易。最好由京辦理寄津，以便轉發前往。……」

太監毛永惠見函即面奏溥儀。於是溥儀又傳下一道「上諭」道：「諭趙五及劉和尚兩名，准其來京。路費着由園中墊付，等因欽此。」

「入國證」手續很快的辦妥。四月初，兩名太監便出關赴東北，前往改名新京的長春去當差了。劉和尚名劉德祿，趙五名趙長清，他們自離開北京清宮之後，食宿無着，實在難以過活，才又轉回頭來，到偽滿的帝宮中去，找一口飯吃。可是，在長春服侍溥儀，差使也不好當。且吃到的這口飯，是「下廚房」的劣等伙食。

從偽滿宮覆滅後流出的文獻中，那本「上傳賞罰簿」上，有一條記載，說明太監在帝宮內伙

食狀況。這是在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，由司房毛永惠傳出的「諭旨」：「二格格跟來太監一名，媽媽一名，下廚房預備飯食，照外邊飯銀列，每月七元。」

這七元是偽滿幣，想來太監的伙食大抵均是這數目。到了偽滿後期物價飛漲，區區七元的伙食，只够吃糙米糊口而已。

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，天津靜園的兩名管事寶煦和藻通致信給偽官司房毛永惠，報告又有六名原清宮太監，在靜園辦理手續，預備赴關外當差。這封信全文是：

「敬啓者，八月十九日接到來函，內稱趙炳武（即趙蔭茂，替溥儀管理茶膳房的隨侍）傳有大監唐錫德、蔡進壽、蘇煥臣、張全慶、李得福五人，由北京來新京當差。再傳鄒伯舉亦來京當差。抵天津時，即由津起入國證，以便來京等因奉此。遵即由修二爺托日本領事起辦入國證據。領事云：現因滿洲政府有明令，出關人等如由天津日本領事館發給入國證，僅至山海關有效，出關不易有效。尚須與滿洲國駐津辦事處接洽，是否發給關外通行證據，此時尚不敢定。其鄒伯舉係滿洲國籍，可發通行證等語。再，鄒伯舉俟通行證發下，即赴新京任差。再，太監唐錫德等五名已由北京來津，現住永平里七號等候通行證。以上情形乞代奏是禱。……」

後來，這六個太監都進入東北，在帝宮伺候溥儀。但他們不能沒有感想：他們本是奉了「滿洲帝國」皇帝之命，而且是爲了伺候皇上而出關「入國」還要受到日本領事的刁難，這不是莫

大的諷刺麼？太監們到了長春宮中之後，一定更體體會到，當今的「聖上」，絕非故主。新京的帝宮也非昔日的北京紫禁城。同年十二月下旬，溥儀又想起原清宮中太監楊多泉來，傳諭召之來帝宮當差，讓津園辦理手續。可是，這位早已看穿宮中黑暗的楊太監，托病不就。他在復津園的信中說：「因病不能赴京當差，請代上陳」。

一個稱病不來，溥儀又想起了其他的十個。民國二十八年一月，又傳一道「諭旨」到津園：「玆有先在宮中當差人侯貴峰等十名，即由園中分別去函要二寸相片，俟均寄至園中後速寄來，俟看好相片，然後再叫來當差等因奉此」。

津園管理當即辦理，很快的得到侯貴峰等八人的相片。另外兩名太監姚文清和李慶林則表示：「因病不能赴京當差」。這八張相片中，經溥儀御圈了七人，他們就在二月尾赴長春當差。

溥儀的帝宮中需要太監越來越多。好在外邊不少太監和已進宮的太監有聯繫，尙知地址，未曾散失，因此又不斷的尋回一些。

同年四月中旬，津園又接到溥儀的「諭旨」，傳周和、于近和等十名太監，索取照片寄長春，俟溥儀看過照片後，再叫他們去當差。津園管事奉「諭」，忙寫信給住在北京興隆寺的劉星輔，請他幫忙聯絡。這與隆寺是被遣出清宮的太監，請他幫忙聯絡。劉星輔經過一番找尋聯繫，覆信給津園道：「現在京者僅有四人，計孫毓亭、于近和、邊四海、蘇秉章四人，願往當差。其崔直郎、崔寶林已去函，迄今仍未將相片送到。再，周和、劉殿臣、饒魏、佟昌平，此四人現未在京

，無通訊處。現在京內有李延年、劉來奇、孫春壽，該三人均住興隆寺，願前往當差。」

溥儀這回僅收到七張太監的相片，願去當差。其他的有人不肯去，也有下落不明。溥儀對清宮太監，已不能一呼百諾的使喊，他一氣之下，這七個太監都不要了。

民國二十五年以後陸續赴關外，進入帝宮的太監，其待遇相當於「殿侍」。這是溥儀手訂的偽滿「內廷編制」中，最低等的僕從人員。而「殿侍」之中，又分爲十級，末等殿侍月例只有四十元。每晉升一級，加十元。當熬到一等殿侍時，每月能掙一百三十元。

比殿侍高一等的僕從人員是「隨侍」，也有五個等級，比殿侍高得多了，每升一級可增加工資二十元。這些人是服侍溥儀飲食起居的。在隨侍之上，還有奉侍銜和奉侍官。那已是僕從中高級人員了。也分五個等級，級差的待遇三十至五十元。奉侍官最高的每月可掙六百元，相當於處長級的官吏。那當然已不屬於下人了。

另外，滿宮中當差人員，除「隨侍」外，還有「殿上」、「勤務班」和「司房」等，都是伺候溥儀的。「隨侍」管理飲食起居，「殿上」打掃房間廳堂，「勤務班」做零碎事務，「司房」管理財務，一般稱爲賬房。這一切，不過是北京清宮內同類組織與制度的縮小而已。

### 卅條守則約束侍從

在偽滿帝宮中當差的，並不完全是太監，一部份是肢體健全的人。當民國十二年，溥儀在瀋

宮遣散太監時，所留的人很少，逐漸感到不敷用了，便開始挑選一些當差人員的子弟，不必淨身為太監而入宮，擔任隨侍或殿侍。他們大多非常年輕，有些還是孩子，這樣在使用上方便些。他們中間的一些人，就一直跟着溥儀，從北京到天津，從天津到長春。當然，也有些僕從人員是後來在天津或長春陸續入宮當差的。如溥儀親信的隨侍李國雄、吳天培、趙蔭茂、曹寶元、鄧繼忠等人，都是從清宮中跟出來的。

溥儀對於這些僕從人員，曾訂有相當嚴格的「守規」，約束他們服從遵守。僅對隨侍的「守規」，就有三十條之多。且祇限於隨侍宣佈，和其他人員的「守規」混雜。這三十條是溥儀在天津時期手訂，到了長春繼續執行。主要內容有：不准營私結黨，不准治游賭博，不准捏造侮謔，不准貪佔金錢，不准彼此秘談，不准互相推諉，不准衝突鬥毆，不准結交朋友，不准無故外出，不准受人饋贈，不准閱看小書，不准無故和別人談話，不准有事不報，不准遇事畏懼，不准私行作事，不准亂改亂變，不准愛小利益，不准違背規章，不准見色心動，不准深思遐想，不准有過不認，不准自卑自賤，不准互相遊戲……這數不清的「不准」，就是要把隨侍訓練成只會伺候皇上的機器人。

溥儀不是寬厚仁慈的人，若是隨侍觸犯了「守規」，那要受他毫不客氣的懲治。且每條「守規」附有說明，如果犯了如何處罰，重則槍斃，輕則「劈里拍啦」挨一頓板子，或是扣下人們的餉銀等等。

可是，槍斃的事，却很少發生。因為溥儀是信佛的，戒殺生，平時常吃素。所以要把隨侍槍斃，他下不了這狠心。凡是犯最嚴重的「守規」時，多數是趕出宮去，開除了事。

### 供奉天照認作狗廟

清代歷朝皇帝都信仰佛教，原是借以籠絡蒙藏人心，包含著政治作用。但溥儀的信佛，却是很虔誠的。拜佛講經，所謂「晨昏三叩首，早晚一柱香，初一十五吃素食……」等佛門清規，他都是信守的。在他的佛堂內，供奉許多佛像，有釋迦牟尼佛和各種番佛。他還教「宮廷學生」們念「金剛經」。有時溥儀自天津來，溥儀便和這位族兄講經論道。溥修信奉喇嘛教，對佛學有研究。

溥儀不但信佛，且學會了「坐禪」，常常關起門來「打坐」，並教手下人盤腿，作「五心」（指兩隻手心，兩隻腳心和頭）朝天和閉眼的動作。溥儀還說：閉上眼睛後要拋棄一切雜念，心中只想一件事，就是頭腦內有一股氣在旋轉，從後面轉到前面，再由頭部轉到小腹，又返回頭部，就像長出氣似的一步一步往下壓。頓時心平氣和，延年益壽。因此他們的隨侍也跟着「打坐」，至於有沒有那股氣在旋轉，天知道！溥儀吃齋，最初是初一、十五，後來逐步擴大，除大型宴會開葷，早日完全吃素。那是他受到佛教中「六道輪迴」思想的影響。生怕吃的肉是已故親人轉生托變。他常講一首詩為戒：「人吃死豬肉，豬吃死人腸。豬不嫌人臭，人反道豬香。彼此莫相

啖，蓮肉生沸湯。」

輪迴思想又生出「不殺生」的信念。因此溥儀對蒼蠅只「轟」不打死，見了螞蟻繞前走，戶外散步時常提醒侍從「走路留神」，有時還帶些食物餵螞蟻。

他的信佛和日本人的信仰發生衝突，深為苦惱。民國二十九年六月，溥儀再度赴日本，並把日本的「皇祖」天照大神迎回長春，供奉在帝宮之中。日本人告訴溥儀「天照大神至尊至高，受日本歷代天皇的奉戴」。可是不管日本人說得天花亂墜，溥儀不願「把別人的祖宗，當成自己的祖宗」。因此去參拜天照大神的建國神社回來，如果沒有人在場，他准會恨恨的說：「今天又上狗廟了！」

溥儀的堂兄溥儒（心齋）是著名書畫家。他曾寫「臣篇」一文，對溥儀和那些熱衷於「後清」（以大清帝國為「前清」，偽滿洲國為「後清」）的遺老們，作諄言忠諫。文中有「祀非其鬼，祭非其祖」之句，即是指溥儀參拜天照大神之事。溥儒後來在臺北去世，他死前曾交代，這篇「臣篇」殉葬。但全文曾影印，在刊物上發表過。

### 口是信佛心不慈悲

溥儀雖信佛，對下人却並不慈悲。犯錯時絕不寬恕。跟他幾十年的李國雄切身體會說：「溥儀對他的侄子、隨侍、勤務班（佣人之一種），都教養成『對他的事絕對保密，對別人的事，事無巨細都要向他報告』。『同事之間不但不准

彼此談話，而且要彼此監視」的特務。凡溥儀使用的人，如果看見了什麼事，或聽見了什麼事，例如同事之間誰在街上遇見了誰，或看見誰碰了一下東西，或是聽見誰同誰說了一句話，總之這類事，若不向溥儀報告，一定臭揍一通。即使是一時忘了向他報告，他也一定認為是欺騙了他。

「溥儀把他的侄子和隨侍們都教養成爲他的幫兇。例如打某一個人，別說站在旁邊的不動手幫着打，就是動作稍微慢一點兒，也要被溥儀認爲是結黨、袒護。那麼未動手的人就要被打，而且比原來挨打的那個人，被打得更厲害。所以無論是他的侄子或是隨侍，沒有不伸手打人的。」

李國雄本人就是那些「守規」的積極維護者。常常檢查內廷司房人員，是否記錯了帳，或購物賒回扣。他監視御膳房，看是否不清潔，或誰碰壞了物品。又留心內廷的人是否向外人談宮闈秘事，或向外人透露溥儀的私事。發現問題立即報告，嚴查和懲辦違規人員。

李國雄原名李志源，生在北平下層社會的家庭中，其父李嵩智是做兒童玩具的手藝人。他十幾歲就進紫禁城當溥儀的隨從，在天津、長春、伯力和撫順，跟隨溥儀前後長達三十餘年。溥儀很喜歡他，知識程度不高，可是人很聰明，電工、木工、無線電修理等樣樣通曉。且對「末代皇帝」忠心耿耿，嚴格執行溥儀的命令。打人心狠手辣。他所揭露的這個殘暴之君真面目，是：

「溥儀對待他的佣人，根本就沒有當作人看待，非打即罵。他打人罵人的原因，根本不是因爲某人犯了什麼錯誤，完全是以他個人的情緒如

何，作爲處罰人的起因。就像覺得今天有點兒不合適，心情有點兒不痛快，有點兒小病，或是累一點兒了。他的佣人也就倒霉了！他所以用打人的刑具，在天津時有木板子，打馬用的鞭子（鐵芯皮的），跪鎖鍊等。到了偽滿又加上了電刑——治病用的電棒，灌涼水、站木籠、吊手、監禁……」

溥儀很賞識李國雄，民國二十一年，他任偽滿的「執政」後，便命李國雄擔任護軍第二隊長，相當於少校職位，他的月例是隨侍中最高的。比奉侍官還高，每月七百六十元。溥儀逃亡時，也不忘帶著他。

李國雄是溥儀的得力幫手。曾親手打過他的叔父，溥儀大爲稱讚，譽爲「大義滅親」。所以偽滿帝宮中當差的人，很少沒有挨過他的打。勤務班的孩子都恨他，背後叫他「李狗熊」。

溥儀作威作福的殘虐下人，甚至後來成了蘇聯軍隊的俘虜，仍是不改這行爲。他最信任的族侄毓岳回憶：「……在他左右的人（我也在內），爲了一點兒小事，時常被打得頭破血流，皮開肉綻。直至在蘇聯時間，我和毓瞻還經常的被斥責挨打。」

嚴桐江是溥儀的忠心侍從，在帝宮內管事很多，茶房、御膳房、漿洗房、勤務班、僕婦、藥和文書等，簡直無所不管。因爲他事多，有時不免丟三落四，常遭溥儀責打，他跪在地上受責，被打得滿臉冒汗，連站起來都很吃力。

嚴桐江回憶說：「聽老人講，溥儀在清宮內設有敬事房，專司打人之事。在打人的工具中，

有一種灌鉛的竹竿子，打在身上十下之內，就皮開肉裂。再打下去就要立斃杖下。……當差人聽說『傳竹竿子』，就毛骨悚然。

「長春帝宮內雖沒有設置敬事房，打人的地方並不少。溥儀對他的侍從人員非常刻薄，無所謂犯錯誤，他可以任意處罰一個人。他打人的特徵，是將手一提說：『拉下去！』聽到溥儀說這一句話，任何人也制止不了。並且常常出現同時挨打的情形。……打人的地點大體上是固定的，如在緝熙樓，則拉到地下室東間殿侍宿舍打。如在同德殿，則拉到勤務班的掃除工具室打。『關於打人的工具，通常用板子，打手板。還有一種跪鎖鍊的懲罰方式，把一條鐵鎖鍊盤在地上，讓受罰者直挺挺的跪在鎖鍊上。時間長了膝蓋怎能受得了？我還看見過李國雄用灌涼水的辦法，懲治殿侍曲傳忠。李國雄還經溥儀批准釘了一個特製的木籠，人關在裏面既站不起來，又蹲不下去。我會因沒有執行用這種辦法懲罰勤務班孩子的命令而挨了打。我還碰過禁閉，那是因爲我介紹了一個人到洗衣房工作，有人向溥儀打『小報告』，說我『護着他』了。當時正趕上母親從北京來看我，竟不許見面，時間長達三個月。讓人哭笑不得的是，隨侍被打以後，還必須給溥儀磕頭謝恩。甚至要在緝熙樓的理髮室，給溥儀磕響頭求饒。因爲該室距中膳房比較近。因此內廷的人戲呼之爲『練油錘實頂』。至於殿侍以下，被打之後還沒有『謝恩』的資格呢！」

溥儀全憑一時心情打人，宮中的人後來都知道了，在他身邊要看他臉色行事。在不高興時就

格外小心，免得遭殃挨打。其中有個太監曹寶元，是老油條，他看準溥儀在生氣，快要打人了，就請病假，避兇趨吉。他在北平清宮時是「殿上」，即是「殿侍」，到天津升為隨侍，人很滑頭，直到偽滿垮臺，跟了溥儀幾十年，很少挨打受罰。

還有一個在長春經人介紹入帝宮的殿侍王繼周，進宮沒有幾天，就受不了虐待，私逃出宮，溜之大吉。那知不幸在火車站上被捉住，抓了回來。照規矩溥儀一定重重懲治，打個半死。然而這時正逢溥儀高興的當口，不但不予任何處分，反提升為隨侍。但這個人後來又不好好幹，和女護士亂搞男女關係，終於被開除，趕出宮去。

### 鬧出人命推得乾淨

這樣打、打、打……不斷的打人，最後鬧出人命來。那是在民國三十三年夏天，發生在宮中的勤務班上。所謂「勤務班」，那是十幾個男孩子，大的十五、六歲，小的十一、二歲，他們都是孤兒，入宮前生活在孤兒院中。當時任「慈善會會長」的張海鵬，原是溥儀的侍從武官長，就挑了這些孩子作貢品，送入宮中當差。

溥儀把「勤務班」交給殿桐江管理，另派蒙古人多連元當班長。他原是凌升介紹入宮的護軍。這些孤兒負責整個同德殿和東西兩重深院的清掃，工作十分辛苦。每塊玻璃天天抹，大院子要天天掃。要是發現不乾淨，立即追查，嚴加懲處。溥儀一聲「傳膳」，這些孩子們就去提食盒子，要十分小心，稍稍潑出一些湯水，也要挨打。

開飯後，還要站在一邊，溥儀臨時要什麼，就喊他們去取。每天他們要幹十多個小時的活兒，晚上還要輪流坐更守夜。宮內沒有誰把他們當人待。吃的是最壞高粱米，穿的是破爛不堪的衣服，整天忙著做事，還要提心吊膽怕挨揍。

處罰這些可憐的孩子，十分嚴厲，不是頂磚，便是跪磚，再不就是一頓毒打。甚至關在黑屋子內十天半月，有時長至一、兩個月。他們過的是人間地獄的生活。

「勤務班」中有個孩子孫博元，實在受不了折磨，打定主意逃走。第一次逃走被發覺，抓了回來挨毒打。第二次又逃，他想從通暖氣管的地下溝，鑽出帝宮的高牆。結果轉來轉去，連出口也找不到了。又渴又餓的在地下溝中幾十小時，忽然找到一個出口，便鑽了出來，發覺仍在高牆之內，是供奉天照大神而設置神社的院子。孫博元找水喝，被夫役王大個子發現，立即打電話報告內廷司房，司房立即向溥儀報告。溥儀傳命殿桐江，把這孩子捉來。在同德殿的勤務班打掃用具室等候。

當時溥儀在吃飯，飯後殿桐江請示如何處理這孩子？溥儀說：「如果他不願在宮中幹了，就送回博濟慈善會去。」殿桐江得到指示，準備送孫博元去慈善會。

他到同德殿去，看見溥儀的侄子毓枚和毓思正在打孫博元。殿桐江也動手打他。後來孫博元坐地上，氣色不大好看。殿桐江急向溥儀報告，請醫生診斷，是心臟麻痺，就此死了。

孫博元死後，溥儀大發雷霆，把責任全部推

到動手打他的人身上，下令有關人員處以罰款，有的每月十元，有的四元，作為替孫博元誦經的費用。又命毓枚等人每天在佛壇前磕頭唸經，超度亡魂。此外，每天還要用竹板子打自己的手心十幾下，一連數月，表示懺悔。

可是，如此懺悔並沒有制止溥儀殘暴的行為，也沒有阻擋孤兒的死亡。後來，又有一名孤兒朱博富，在虐待下患病（大概是肋膜炎），入醫院數月後死亡。還有一個孤兒周博仁，被打得兩條大腿，爛了約有一尺長兩條爛肉，治了兩、三個月才醫好。這種打得皮開肉爛的孩子多得是，事實證明這個「末代皇帝」是個殘暴之君，有虐待狂的不正常精神狀態。

除了毒打下人，溥儀還有其他辦法處罰，那就是「罰月例」，即是扣工資。在「上傳賞罰簿」中記着：「康德三年七月二日，吳天培傳：罰茶房役雙長慶、周長端、周春祥各罰一個月月例」。

可是罰扣了工資，下人的生活頓成問題。於是向溥儀哀求，再發賞金救濟。在「上傳賞罰簿」上又記載：「七月十九日，毛永惠奉諭：賞還茶房役周長端、雙長慶、周春祥各半個月月例。」賞罰相抵，扣了半個月工資。但這是屬於特別，一般是絕不會徵還的。有的隨侍竟被溥儀「罰月例」十八個月。被罰的叫苦不已，生活無着，忙向溥儀叩頭「求恩」，溥儀也賞賜一些。但所謂的工資不再發還。

另外，還有一種「游院子」的處罰。有個司房人員鐵琦，是替溥儀採購東西的人，因為在外

邊迷戀一個妓女，把公款花掉了六百多元，交不出帳，逃到吉林去了。溥儀大怒，通知日本憲兵隊，把鐵琦捉了回來。把他痛揍了幾頓。溥儀命人寫了一個「逃跑犯」的招子，插在鐵琦背上，五花大綁，在緝熙樓院內遊行一周。叫宮內的人都看一看，最後才關禁起來，過了許多日子才將他開除。但爲了鎮壓那些想逃走的人，宣傳鐵琦是槍斃了！其實，溥儀信佛，不殺生，那會槍斃人？他最重的處罰就是開除。

但有時開除他的手下人，也會弄得很尷尬，下不了臺。那就是鄭繼忠事件。鄭繼忠是從北平清宮中跟出來的，在天津時陪溥儀打球，精明能幹，受到賞識。到長春後委以重任，掌管司房的一切開支。不久又派他去日本留學，作爲「陸軍將校候補生」。可說溥儀對他寄予很大希望。一兩年後，溥儀發現他參與「宮中醜聞」（即皇后婉容與侍衛長私通，生了一個私生子，生出來即被毒死的事件），怒不可遏，通知日本陸軍省，以「抽大烟」，不堪造就爲名，將他從日本士官學校開除。然而，溥儀一直沒有發現鄭繼忠和日本人的關係，他早被收買，爲日本軍部效力，所以溥儀開除了他，日本人却派鄭繼忠赴華北，在偽軍中當將軍，簡直氣煞「末代皇帝」。在日滿垮臺後，鄭繼忠被槍決。

### 御厨人人離心離德

溥儀的刻薄寡恩，不但施展在侍從身上，即是帝宮內御膳房的厨子，洗衣房的僕婦等，也是受他的虐待。

這些厨子和僕婦，有的是從北平天津跟來的，也有是當了康德皇帝之後，從當地和北平天津找來的。

民國十七年，有一次溥儀在天津利順飯店吃「煎湯」，覺得很合口味，就把該飯店的厨子王豐年雇去做西餐。另外還有一個正昌點心舖做點心的于清和，溥儀看中，雇去做「洋點心」。後來這兩個人均跟溥儀出關，進帝宮做御厨。

溥儀出任偽滿執政後，又選了當地大飯店的名厨子，充實御膳房。有時舉行大宴會時，人手缺乏，常向北平去找。民國三十年六月，內廷司房奉命電告在北平的載濤，要找各類厨役。電文如下：

「大格格，濤貝勒爺領奉上傳，由北京找做中國菜厨役，做番菜厨役，能做果盒茶役。如找妥，速來回音。」至於女僕「老媽子」，也是溥儀到偽滿後向北平物色。「內廷司房電稿粘存簿」上，貼有民國二十九年二月發電到北平，找「老媽子」的函底。內容如下：「連祿姐臺鑒：茲啓者，今奉上傳：在北京急速找嫗三、四名，歲數在三十以上，五十以下者，均可。找忠厚、守舊、根本人家才好。如找妥，急速來信爲盼。」

溥儀找下人，一點不含糊，還要經過體格檢查，證明身體健康的才錄用。「內廷司房函電稿粘存簿」上，有一件致北平大格格的函底。內容是：「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函大格格：日前由毓崇回京，帶來西餐厨役徐華亭，中餐厨役馮忠喜二名，因經新京醫院方面檢查身體有病，與其治療，均不治療，願回北京，已令返北京矣！」

溥儀找來的御膳房厨役，經過挑選，有的確是高手。如唐克明，他是清朝咸豐皇帝御厨梁忠的高徒，從師七年，學得一手宮廷菜烹飪的好技藝，能做宮廷名菜「宮門獻魚」、「龍鳳賞月」、「龍飛鳳舞」、「紅娘自配」等數十種。後來他寫一本「全羊席菜譜」的書。所謂「全羊席」是清代「滿漢全席」之後的宮廷大宴之一。是爲招待信奉回教國賓的最高宴席。恐怕除了唐克明，後來很少能做得出來。

可是厨役服伺這個皇帝，却十分辛苦。因爲溥儀每天吃飯的時間沒有一定的。平常睡到上午十一、二點起來，下午一、兩點吃飯，接着還要睡個午覺。晚飯也許在九點，說不定是午夜十二點。這時間內隨時有傳膳吃飯的可能。

厨子在早上六點，就得準備溥儀的吃飯，一直到夜裏十二點才能休息。再說：溥儀給厨房的錢不多，如果做不出好菜，溥儀龍顏大怒，就要罵人打人，以致御厨對他也「離心離德」，不喜歡伺候。御厨不但工作時間長，且待遇低劣。溥儀如小家子氣的婦人一樣，親自過問購買的伙食，不相信厨子，防他們揩油。命殿桐江具體經辦，有一段時間叫鐵琦出外買菜。溥儀立下嚴規，不許任何人賺他一文錢，違者嚴懲不貸。

因此他如防賊般防厨子揩油，賺他幾角錢。甚至派人暗中跟踪，看他們怎麼買的。或者，溥儀向他的妹妹們調查，肉多少錢一斤，鷄多少錢一隻。要是發現厨子買貴了些，他就傳諭處罰。在滿宮當差的厨子實在不大好幹。有時他認爲菜做得不好，或菜不清潔，立刻下令罰錢。「上傳

賞罰簿」中記着一則：「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，李長安傳：罰洋膳房廚役于清和三元。因點心內有蒼蠅腿。」

在宮中伺候皇后、貴人的老媽子，不但常常受「主子」申斥，有時也被溥儀責打。因疑心病重，他要老媽子們監視皇后或貴人的言談舉止，隨時向他報告。她們在中間來回傳話，因多嘴向貴人傳了一句話，溥儀竟親自動手，拳打腳踢的狠揍她一頓。

### 殘暴性格是吃錯奶

由於溥儀殘暴的脾氣，帝宮內當差的人流行一種「職業病」，大多數患有氣弱、心跳等病，一旦離開了帝宮，病症就會痊癒。無疑的是恐懼而起。因此請病假的人很多，更有不少想逃走，溥儀對之防範其嚴，要是不幸給抓了回來，那就慘了。但逃跑仍是不斷的發生。有的成功，也有失敗。

其中，就有不少是太監。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前後，有兩名太監，先後私逃。一為劉景社，一為郭德順，他們既然由於生活無着，才應召來當差的，為什麼要逃跑？顯然是不堪虐待，常常受罰挨打，溥儀的「龍恩」，難以消受，只有溜走。

溥儀痛恨太監私逃，追查緝拿，施以鎮壓。內廷司房在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發出信件，給住在北平的載瀾，請追捕私逃太監。信中說：「瀾貝勒爺鈞鑒：敬啓者：茲有當差太監郭德順一名，於八月三日私自逃走，祈在北京尋找。伊住

後門內安樂堂胡同路西門，或在後門外鐘樓後安恩觀廟內。前劉景社未能找着，此次郭德順務必找着。如找着，先將伊所帶宮內徽章寄來，或有便人帶來，亦可。然後派人將郭德順送京爲要。……」在十天後，八月十五日又發一封信：「瀾貝勒爺鈞鑒：敬啓者：頃接來函，敬悉一切。查太監郭德順，係太監宋德安薦舉，今資僅將像片一張隨信寄去。如找着伊，或派人帶京。若路途不便，亦可在北京拘留些日，然後釋放，以戒。如尋得伊時，如何辦法，隨時來函爲荷。」

郭德順是否找到？如何處置，不清楚。民國三十一年，另外一個老太監毛永惠，也吃不消溥儀的淫威欺虐，他寧願不幹管理司房的差使，私自逃走。「滿宮殘照記」對這個老隨侍很同情，書中說：「毛永惠六十多歲了，服侍溥儀一輩子，總算是一個老人。可是溥儀對他沒有好感，惹起性子來，把他的月例一罰就是好幾個月，試問叫他拿什麼過活呢？司房太監也欺侮他，常把他打一頓，溥儀也不問。毛永惠就逃跑了。」毛永惠畢竟是年紀大了，腿腳不靈，又沒有什麼地方可以躲藏。他從長春溜到北京，也跑不出溥儀的手心。不久被溥儀等抓住，並函請溥儀指示處置辦法。溥儀命內廷司房回信說：「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函佳二爺，毛永惠既經就獲，本應解京嚴懲。上恩高厚，念其年老，平日尚無大過。奉諭：在北京羈押數日釋放，勿庸解京。」

毛永惠在「上恩高厚」下被赦免了。但是這個「平日尚無大過的老實人，爲什麼要逃走呢？無疑的是因溥儀刻薄寡恩，殘暴不仁，迫使這老

太監棄主潛逃。在李翰祥導演的「火龍」影片中，對溥儀虐待太監曾予揭露。電影中他命近二十多個太監兩排面對面的站立，伸手打站在前面的太監耳光。溥儀站在一邊監視。要他們狠狠的相互對打耳光，作爲懲罰或是他的娛樂。「火龍」中在文化大革命時期，「紅衛兵」造反，闖到溥儀家中，也不客氣的要他和其妻李淑賢對立，各打對方耳光，噙噙挨打的滋味。

溥儀怎麼會變成這樣的性格？有人說：這和有些家庭婦女一樣，當受了丈夫或別人的氣，發作不了，就狠命的打小孩子消氣。溥儀他受日本人太多的氣，無處可發洩，祇有在帝宮中打下人的打罰，經常是不想想過去，這個人如何？不應該打？該不該罰？一概予以嚴厲的打罰。這個不饒恕人的特點，是與溥儀吃奶母王連壽（二姨）的奶分不開的。連王連壽的兒子王書庭也承認這個說法。「幼年時吃奶會影響長大後的性格？變得殘暴不饒人？嚴桐江這說法，缺乏科學根據，是無稽之談。且認得這奶母王連壽的人說：她是個仁慈婦人。與其說是吃二姨的奶影響了溥儀的性格，不如說是三百年「大清帝國」列祖列宗的奶，中國二千多年帝制皇權的奶，令他中毒！認爲登上大寶，不管是傀儡皇帝，就可以任意整人！過去皇帝殺人，不當一回事。他區區打罰下人，何足道哉！因此，他成中國最後一個殘暴的皇帝！」